



210312340266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8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C/HJ202503055

项目名称: 沧州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丙烯酸乳液改造提升至 20 万吨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沧州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3 日



声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6.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7. 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8. 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或“检出限 L”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9.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检测结果

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沧州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大道南经三路东侧
受检单位: 沧州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宋蒙蒙、陈奕飞、王红亮、张欣鹏、李朝辉、董起起、张雨豪、赵川、李壮、司孟德、白亚宁、李浩男、尹智超、檀雨泽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04 月 03 日
分析人员: 孙展、王艳辉、何计飞、王恩博、王骏、高茵、白宾巧、陈贵娟、朱娇娇、李佳玉、白嘉林、栗慕尧、池素星、吴娅琦、杨冉冉、齐子若
样品分析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04 月 09 日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5 年 06 月 13 日

2. 检测方法和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以碳计)	mg/m ³	气相色谱仪 S-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恒温恒湿室T-005 电子天平 T-00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0.5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4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0.2	mg/m ³	气相色谱仪 S-010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4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S-00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烟气烟尘颗粒物 浓度测试仪 B-427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 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3	mg/m ³ mg/m ³	

检 测 结 果

续 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单位	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嗅辨气袋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L2-05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 ³	电子天平 T-004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83-2014	0.28	μg/m ³	液相色谱仪 S-038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	mg/m ³	气相色谱仪 S-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以碳计)	mg/m ³	气相色谱仪 S-00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气相色谱仪 S-0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5
废水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嗅辨气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便携式 pH 计 B-33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L1-0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Q2-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电子天平 T-003

检测结果

续 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单位	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9
	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0.6	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S-026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73-2001	0.6	mg/L	气相色谱仪 S-010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3
	可吸附有机卤素	有机氟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3-2001	5	μg/L	离子色谱仪 S-035
		有机氯		15	μg/L	
		有机溴		9	μg/L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501-2009	0.1	mg/L	总有机碳分析仪 S-03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多功能声级计 B-166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3.1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执行 标准 及标 准值	判定
				1	2	3				
DA003 水喷淋+活 性炭进口	2025 年 04月02日	标况流量	m ³ /h	10436	10693	10782	10782	1063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6.5	17.6	17.6	17.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84	0.176	0.190	0.190	0.183	/	/
DA003 排气筒出口 水喷淋+活 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0米	2025 年 04月02日	标况流量	m ³ /h	9657	10608	10607	10608	1029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42	7.90	8.46	8.46	8.26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84	0.090	0.090	0.085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55.7	52.5	52.7	52.5	53.6	≥90	不符 合
		标况流量	m ³ /h	9657	10075	10397	10397	10043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0.3	0.4	0.4	≤0.5	符合
		丙烯腈 排放速率	kg/h ×10 ⁻³	3.86 ×10 ⁻³	4.03 ×10 ⁻³	3.12 ×10 ⁻³	4.03 ×10 ⁻³	3.67 ×10 ⁻³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221	0.197	0.191	0.221	0.203	≤20	符合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10 ⁻³	2.13 ×10 ⁻³	1.98 ×10 ⁻³	1.99 ×10 ⁻³	2.13 ×10 ⁻³	2.03 ×10 ⁻³	≤6	符合
		氨排放浓度	mg/m ³	3.04	3.16	3.20	3.20	3.13	≤20	符合
		氨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2	0.033	0.033	0.031	≤20	符合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26	0.21	0.32	0.26	≤5	符合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10 ⁻³	3.09 ×10 ⁻³	2.62 ×10 ⁻³	2.18 ×10 ⁻³	3.09 ×10 ⁻³	2.63 ×10 ⁻³	≤1.3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724	630	549	724	634	≤150 00	符合

备注：非甲烷总烃出口执行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及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丙烯腈出口执行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标准；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1993表2标准；

苯乙烯、氨、硫化氢出口执行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及GB14554-1993表2标准。

检测结果

3.2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执行 标准 及标准 值	判定
				1	2	3				
DA003 水喷淋+活 性炭进口	2025 年 04月03日	标况流量	m³/h	9888	10241	10831	10831	1032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8	17.2	17.9	17.9	17.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76	0.176	0.194	0.194	0.182	/	/
DA003 排气筒出口 水喷淋+活 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0米	2025 年 04月03日	标况流量	m³/h	9611	9909	10536	10536	1001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8.30	7.65	7.98	8.30	8.0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76	0.084	0.084	0.080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54.7	57.0	56.6	54.7	56.1	≥90	不符 合
		标况流量	m³/h	9611	10340	9345	10340	9765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0.4	0.4	0.4	0.4	0.4	≤0.5	符合
		丙烯腈 排放速率	kg/h	3.84 ×10 ⁻³	4.14 ×10 ⁻³	3.74 ×10 ⁻³	4.14 ×10 ⁻³	3.91 ×10 ⁻³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206	0.225	0.226	0.226	0.219	≤20	符合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1.98 ×10 ⁻³	2.33 ×10 ⁻³	2.11 ×10 ⁻³	2.33 ×10 ⁻³	2.14 ×10 ⁻³	≤26	符合
		氨排放浓度	mg/m³	3.28	3.62	3.71	3.71	3.54	≤20	符合
		氨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7	0.035	0.037	0.035	≤20	符合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20	0.22	0.23	0.23	0.22	≤5	符合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1.92 ×10 ⁻³	2.27 ×10 ⁻³	2.15 ×10 ⁻³	2.27 ×10 ⁻³	2.11 ×10 ⁻³	≤1.3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630	724	851	851	735	≤150 00	符合

备注：非甲烷总烃出口执行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及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丙烯腈出口执行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标准；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1993表2标准；

苯乙烯、氨、硫化氢出口执行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及GB14554-1993表2标准。

检 测 结 果

3.3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执行标 准及标 准值	判 定
				1	2	3				
DA002 活性炭进口	2025 年 04月02日	标况流量	m³/h	664	644	644	664	65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5	9.75	9.70	10.5	9.9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97 ×10 ⁻³	6.28 ×10 ⁻³	6.25 ×10 ⁻³	6.97 ×10 ⁻³	6.50 ×10 ⁻³	/	/
DA002 排气筒出口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0米	2025 年 04月02日	标况流量	m³/h	618	660	660	660	64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92	4.52	4.76	4.76	4.40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42 ×10 ⁻³	2.98 ×10 ⁻³	3.14 ×10 ⁻³	3.14 ×10 ⁻³	2.85 ×10 ⁻³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65.3	52.5	49.7	49.7	55.8	≥90	不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549	724	977	977	750	≤15000	符合
DA002 活性炭进口	2025 年 04月03日	标况流量	m³/h	640	640	639	640	64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3	9.28	9.68	10.3	9.7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59 ×10 ⁻³	5.94 ×10 ⁻³	6.19 ×10 ⁻³	6.59 ×10 ⁻³	6.24 ×10 ⁻³	/	/
DA002 排气筒出口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30米	2025 年 04月03日	标况流量	m³/h	653	663	641	663	65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81	4.25	4.58	4.58	4.21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49 ×10 ⁻³	2.82 ×10 ⁻³	2.94 ×10 ⁻³	2.94 ×10 ⁻³	2.75 ×10 ⁻³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62.3	52.6	52.5	52.5	55.8	≥90	不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851	630	549	851	677	≤15000	符合
备注：非甲烷总烃出口执行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及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1993表2标准。										

检测结果

3.4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判定
				1		
食堂油烟进口	2025 年 04 月 02 日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6074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5	/	/
		油烟排放量	kg/h	0.015	/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0.5 米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m ³ /h	2000	/	/
		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	m ²	6.72	/	/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6.1	/	/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6348	GB18483-2001 表 2 小型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8	/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4	≤2.0	符合
		油烟排放量	kg/h	5.08×10 ⁻³	/	/
		去除率	%	66.6	≥60	符合
食堂油烟进口	2025 年 04 月 03 日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6174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2	/	/
		油烟排放量	kg/h	0.014	/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0.5 米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m ³ /h	2000	/	/
		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	m ²	6.72	/	/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6.1	/	/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6290	GB18483-2001 表 2 小型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7	/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4	≤2.0	符合
		油烟排放量	kg/h	4.40×10 ⁻³	/	/
		去除率	%	67.6	≥60	符合

检 测 结 果

3.5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执行标 准及标 准值	判定
				1	2	3				
DA001 填料洗涤 塔进口	2025 年 04月 02日	含氧量	%	20.88	20.84	20.87	20.88	20.86	/	/
		标况流量	m³/h	4490	4279	4271	4490	434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9	185	201	201	19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894	0.792	0.858	0.894	0.848	/	/
DA001 旋流板式 洗涤塔+ 三级过滤 器+分子 筛吸附浓 缩进口	2025 年 04月 02日	含氧量	%	20.90	20.90	20.86	20.90	20.89	/	/
		标况流量	m³/h	11875	11807	11938	11938	1187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2	136	150	150	14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69	1.61	1.79	1.79	1.70	/	/
DA001 (RTO) 出口 排气筒高 度30米	2025 年 04月 02日	含氧量	%	20.65	20.66	20.72	20.72	20.68	/	/
		标况流量	m³/h	15865	15828	17432	17432	1637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5	12.9	14.7	14.7	13.7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214	0.204	0.256	0.256	0.225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91.7	91.5	90.3	90.3	91.2	≥90	符合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1.8	1.6	1.9	1.9	1.8	≤5	符合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5	0.033	0.033	0.029	/	/
备注：非甲烷总烃出口执行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及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甲醛出口执行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标准。										

检测结果

续 3.5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均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判定
				1	2	3				
DA001 (RTO) 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米	2025 年 04月02日	标况流量	m³/h	15865	15931	15081	15931	15626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186	0.183	0.177	0.186	0.182	≤20	符合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2.95 ×10 ⁻³	2.92 ×10 ⁻³	2.67 ×10 ⁻³	2.95 ×10 ⁻³	2.85 ×10 ⁻³	≤26	符合
		氨排放浓度	mg/m³	3.29	3.17	3.42	3.42	3.29	≤20	符合
		氨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1	0.052	0.052	0.052	≤20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724	630	851	735	≤15000	符合
		标况流量	m³/h	17492	17450	13609	17492	1618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2.2	2.1	2.3	2.2	≤20	符合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8	0.029	0.040	0.036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0.4	0.4	0.4	0.4	0.4	≤0.5	符合
		丙烯腈 排放速率	kg/h	7.00 ×10 ⁻³	6.98 ×10 ⁻³	5.44 ×10 ⁻³	7.00 ×10 ⁻³	6.47 ×10 ⁻³	/	/
		标况流量	m³/h	15865	15828	17432	17432	16375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ND	ND	3	ND	≤50	符合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48	/	/	0.048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9	41	41	41	40	≤60	符合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619	0.649	0.715	0.715	0.661	/	/

备注：未检出因子按“1/2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颗粒物、丙烯腈出口执行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标准；二氧化硫出口执行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6焚烧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出口执行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6焚烧特别排放限值及承诺值；苯乙烯、氨出口执行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及GB14554-1993表2标准；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1993表2标准。

检测结果

3.6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执行标 准及标 准值	判 定
				1	2	3				
DA001 填料洗涤塔 进口	2025 年 04月03日	含氧量	%	20.81	20.84	20.90	20.90	20.85	/	/
		标况流量	m³/h	3389	3649	3912	3912	365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80	199	209	209	19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610	0.726	0.818	0.818	0.718	/	/
DA001 旋流板式洗 涤塔+三级 过滤器+分 子筛吸附浓 缩进口	2025 年 04月03日	含氧量	%	20.88	20.90	20.91	20.91	20.90	/	/
		标况流量	m³/h	12517	12520	12762	12762	1260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2	135	145	145	14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78	1.69	1.85	1.85	1.77	/	/
DA001 (RTO) 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米	2025 年 04月03日	含氧量	%	20.67	20.64	20.66	20.67	20.66	/	/
		标况流量	m³/h	15108	15509	15039	15509	1521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3	13.9	14.3	14.3	14.2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216	0.216	0.215	0.216	0.216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91.0	91.1	91.9	91.0	91.3	≥90	符合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1.6	1.5	1.7	1.7	1.6	≤5	符合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6	0.026	0.024	/	/
		标况流量	m³/h	13553	13708	14299	14299	13853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168	0.184	0.189	0.189	0.180	≤20	符合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10 ⁻³	2.28 ×10 ⁻³	2.52 ×10 ⁻³	2.70 ×10 ⁻³	2.70 ×10 ⁻³	2.50 ×10 ⁻³	≤26	符合

备注：非甲烷总烃出口执行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及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甲醛、苯乙烯出口执行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标准及GB14554-1993表2标准。

检测结果

续 3.6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均值	执行标 准及标 准值	判定
				1	2	3				
DA001 (RTO) 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米	2025 年 04月03日	标况流量	m³/h	13553	13708	14299	14299	13853	/	/
		氨排放浓度	mg/m³	3.18	3.43	3.34	3.43	3.32	≤20	符合
		氨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7	0.048	0.048	0.046	≤20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977	724	724	977	808	≤15000	符合
		标况流量	m³/h	14140	16120	13410	16120	1455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8	3.9	4.0	4.0	3.9	≤20	符合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63	0.054	0.063	0.057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0.4	0.4	0.4	0.4	0.4	≤0.5	符合
		丙烯腈 排放速率	kg/h	5.66 ×10 ⁻³	6.45 ×10 ⁻³	5.36 ×10 ⁻³	6.45 ×10 ⁻³	5.82 ×10 ⁻³	/	/
		标况流量	m³/h	15108	15509	15039	15509	15219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3	ND	3	ND	≤50	符合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0.047	/	0.047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5	13	15	13	≤60	符合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166	0.233	0.196	0.233	0.198	/	/

备注：未检出因子按“1/2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颗粒物、丙烯腈出口执行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标准；
 二氧化硫出口执行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6焚烧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出口执行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6焚烧
 特别排放限值及承诺值；氨出口执行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及GB14554-1993表2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1993表2标准。

检 测 结 果

3.7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执行标 准及标 准值	判 定
				1	2	3				
DA004 水洗+活性 炭吸附进口	2025 年 04月02日	标况流量	m³/h	10258	10349	11604	11604	1073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4	18.9	17.8	19.4	18.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99	0.196	0.207	0.207	0.201	/	/
DA004出口 水洗+活性 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0米	2025 年 04月02日	标况流量	m³/h	10494	9894	9677	10494	1002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28	9.93	10.6	10.6	9.94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97	0.098	0.103	0.103	0.099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51.1	49.8	50.3	49.8	50.4	≥90	不符合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7	0.6	0.9	0.9	0.7	≤5	符合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7.35 ×10 ⁻³	5.94 ×10 ⁻³	8.71 ×10 ⁻³	8.71 ×10 ⁻³	7.33 ×10 ⁻³	/	/
		标况流量	m³/h	10491	11016	9926	11016	1047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9	4.4	4.0	4.4	4.1	≤20	符合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8	0.040	0.048	0.043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0.4	0.4	0.4	0.4	0.4	≤0.5	符合
		丙烯腈 排放速率	kg/h	4.20 ×10 ⁻³	4.41 ×10 ⁻³	3.97 ×10 ⁻³	4.41 ×10 ⁻³	4.19 ×10 ⁻³	/	/

备注：非甲烷总烃出口执行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及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颗粒物、丙烯腈、甲醛出口执行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标准。

检测结果

续 3.7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均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判定
				1	2	3				
DA004出口 水洗+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0米	2025 年 04月02日	标况流量	m³/h	11840	10140	9968	11840	10649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569	0.600	0.529	0.600	0.566	≤20	符合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6.74 ×10 ⁻³	6.08 ×10 ⁻³	5.27 ×10 ⁻³	6.74 ×10 ⁻³	6.03 ×10 ⁻³	≤26	符合
		氨排放浓度	mg/m³	3.98	3.87	3.66	3.98	3.84	≤20	符合
		氨排放速率	kg/h	0.047	0.039	0.036	0.047	0.041	≤20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724	630	851	735	≤15000	符合

备注：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1993表2标准；苯乙烯、氨执行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及GB14554-1993表2标准。

3.8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最小值	均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判定
				1	2	3				
DA004 水洗+活性炭 吸附进口	2025 年 04月03日	标况流量	m³/h	10814	10994	10569	10994	1079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0	19.3	18.3	19.3	18.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205	0.212	0.193	0.212	0.203	/	/
DA004出口 水洗+活性炭 吸附 排气筒高度 30米	2025 年 04月03日	标况流量	m³/h	11181	10541	11384	11384	1103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47	9.99	10.4	10.4	9.95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5	0.118	0.118	0.110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48.5	50.4	38.8	38.8	45.9	≥90	不符合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0.6	0.7	0.7	0.7	0.7	≤5	符合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6.71 ×10 ⁻³	7.38 ×10 ⁻³	7.97 ×10 ⁻³	7.97 ×10 ⁻³	7.35 ×10 ⁻³	/	/
备注：非甲烷总烃出口执行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及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 甲醛出口执行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标准。										

检 测 结 果

续 3.8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均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判定
				1	2	3				
DA004出口 水洗+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0米	2025 年 04月03日	标况流量	m³/h	10797	10450	10207	10797	1048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9	3.8	4.2	4.2	4.0	≤20	符合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0	0.043	0.043	0.042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0.4	0.4	0.4	0.4	0.4	≤0.5	符合
		丙烯腈 排放速率	kg/h	4.32 ×10 ⁻³	4.18 ×10 ⁻³	4.08 ×10 ⁻³	4.32 ×10 ⁻³	4.19 ×10 ⁻³	/	/
		标况流量	m³/h	10511	10497	10015	10511	10341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587	0.560	0.624	0.624	0.590	≤20	符合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6.17 ×10 ⁻³	5.88 ×10 ⁻³	6.25 ×10 ⁻³	6.25 ×10 ⁻³	6.10 ×10 ⁻³	≤26	符合
		氨排放浓度	mg/m³	3.37	3.61	3.94	3.94	3.64	≤20	符合
		氨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8	0.039	0.039	0.037	≤20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851	851	677	≤15000	符合

备注：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1993表2标准；颗粒物、丙烯腈出口执行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标准；苯乙烯、氨出口执行GB31572-2015表5及修改单及GB14554-1993表2标准。

检 测 结 果

4.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4.1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判定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厂界 无组织	2025 年 04 月 02 日	颗粒物	mg/m ³	0.226	0.368	0.536	0.367	0.576	GB31572- 2015 表 9 及修改单 ≤1.0	符合
				0.218	0.491	0.575	0.536			
				0.247	0.419	0.576	0.536			
				0.222	0.501	0.403	0.557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ND	GB16297- 1996 表 2 ≤0.20	符合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ND	GB16297- 1996 表 2 ≤0.60	符合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48	0.99	0.94	0.92	1.26	DB13/ 2322-2016 表 2 ≤2.0	符合
				0.44	1.26	0.94	0.97			
				0.50	1.18	1.20	1.20			
				0.50	1.15	1.13	1.03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GB14554- 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5.0	符合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氨	mg/m ³	0.06	0.12	0.13	0.16	0.17	GB14554- 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1.5	符合
				0.02	0.14	0.14	0.11			
				0.05	0.15	0.10	0.10			
				0.07	0.11	0.17	0.15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6	0.006	0.008	0.009	GB14554- 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0.06	符合
				0.003	0.007	0.009	0.006			
				0.002	0.009	0.008	0.009			
				0.002	0.007	0.009	0.008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0	15	12	11	16	GB14554- 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20	符合
				<10	12	15	11			
				<10	12	13	13			
				<10	15	16	14			

检测结果

4.2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判定
				上风向 5#	下风向 6#	下风向 7#	下风向 8#	最大值		
厂界 无组织	2025 年 04 月 03 日	颗粒物	mg/m ³	0.215	0.326	0.346	0.464	0.536	GB31572- 2015 表 9 及修改单 ≤1.0	符合
				0.296	0.417	0.370	0.490			
				0.291	0.311	0.524	0.536			
				0.267	0.302	0.315	0.535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ND	GB16297- 1996 表 2 ≤0.20	符合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ND	GB16297- 1996 表 2 ≤0.60	符合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46	0.94	1.16	0.91	1.20	DB13/ 2322-2016 表 2 ≤2.0	符合
				0.45	0.94	0.94	1.19			
				0.42	1.20	1.18	0.94			
				0.45	1.20	1.05	1.16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ND	GB14554- 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5.0	符合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氨	mg/m ³	0.05	0.13	0.10	0.15	0.17	GB14554- 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1.5	符合
				0.04	0.11	0.15	0.13			
				0.03	0.13	0.17	0.12			
				0.06	0.12	0.10	0.14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7	0.007	0.006	0.008	GB14554- 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0.06	符合
				0.003	0.008	0.006	0.006			
				0.002	0.008	0.008	0.007			
				0.003	0.008	0.006	0.006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0	14	12	15	15	GB14554- 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20	符合
				<10	13	11	11			
				<10	12	14	13			
				<10	14	14	14			

检测结果

4.3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判定
				5#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025 年 04 月 02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52	1.57	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6	符合
				1.57			
				1.49			
				1.51			
	2025 年 04 月 03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53	1.60	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6	符合
				1.59			
				1.60			
				1.52			

4.4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判定
				6#	最大值		
生产车间东门	2025 年 04 月 02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41	1.56	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6	符合
				1.54			
				1.53			
				1.56			
	2025 年 04 月 03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46	1.62	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6	符合
				1.54			
				1.50			
				1.62			

检测结果

4.5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判定
				7#	最大值		
生产车间北 2 门	2025 年 04 月 02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65	1.72	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监控点处 1 h 平均 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6	符合
				1.69			
				1.72			
				1.70			
	2025 年 04 月 03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63	1.67	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监控点处 1 h 平均 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6	符合
				1.59			
				1.67			
				1.64			

4.6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判定
				8#	最大值		
危废间	2025 年 04 月 02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18	1.20	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监控点处 1 h 平均 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6	符合
				1.20			
				1.18			
				1.20			
	2025 年 04 月 03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33	1.33	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监控点处 1 h 平均 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6	符合
				1.21			
				1.22			
				1.28			

检测结果

5. 检测结果-废水

5.1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范围/ 均值	执行标 准及标 准值	判定
				1	2	3	4			
				微黄、微嗅、微浊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5 年 04 月 02 日	pH 值	无量纲	7.6 (22.8℃ *)	7.6 (23.4℃ *)	7.6 (23.1℃ *)	7.6 (22.9℃ *)	7.6	6.5-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88	83	84	90	86	≤15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3	22.4	22.7	24.2	23.2	≤30	符合
		氨氮	mg/L	4.28	4.25	4.34	4.57	4.36	≤25	符合
		悬浮物	mg/L	10	12	11	12	11	≤30	符合
		总磷	mg/L	0.23	0.26	0.23	0.21	0.23	≤2	符合
		总氮	mg/L	15.5	16.4	16.0	15.7	15.9	≤45	符合
		苯乙烯	mg/L	6×10 ⁻⁴ L	6×10 ⁻⁴ L	6×10 ⁻⁴ L	6×10 ⁻⁴ L	6×10 ⁻⁴ L	≤0.6	符合
		丙烯腈	mg/L	0.6L	0.6L	0.6L	0.6L	0.6L	≤2.0	符合
		甲醛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5.0	符合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216	0.216	0.198	0.215	0.211	≤5.0	符合
		总有机碳	mg/L	25.6	23.7	25.6	25.3	25.0	≤30	符合
		动植物油类	mg/L	0.32	0.34	0.36	0.35	0.34	≤15	符合

备注：*表示样品检测时的温度；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协议。

检测结果

5.2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范围/ 均值	执行标 准及标 准值	判定
				5	6	7	8			
				微黄、微嗅、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6 (22.9℃ *)	7.6 (23.3℃ *)	7.6 (23.1℃ *)	7.6 (22.8℃ *)	7.6	6.5-9	符合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92	85	82	91	88	≤15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1	23.0	23.7	22.6	22.8	≤30	符合
		氨氮	mg/L	4.31	4.21	4.19	4.11	4.20	≤25	符合
		悬浮物	mg/L	12	10	11	12	11	≤30	符合
		总磷	mg/L	0.24	0.24	0.22	0.24	0.24	≤2	符合
		总氮	mg/L	16.3	15.7	15.3	15.7	15.8	≤45	符合
		苯乙烯	mg/L	6×10 ⁻⁴ L	6×10 ⁻⁴ L	6×10 ⁻⁴ L	6×10 ⁻⁴ L	6×10 ⁻⁴ L	≤0.6	符合
		丙烯腈	mg/L	0.6L	0.6L	0.6L	0.6L	0.6L	≤2.0	符合
		甲醛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5.0	符合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217	0.195	0.212	0.222	0.212	≤5.0	符合
		总有机碳	mg/L	23.8	23.9	22.8	22.8	23.3	≤30	符合
		动植物油类	mg/L	0.24	0.24	0.14	0.22	0.21	≤15	符合

备注：*表示样品检测时的温度；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沧州渤海新区临港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协议。

检测结果

6. 检测结果-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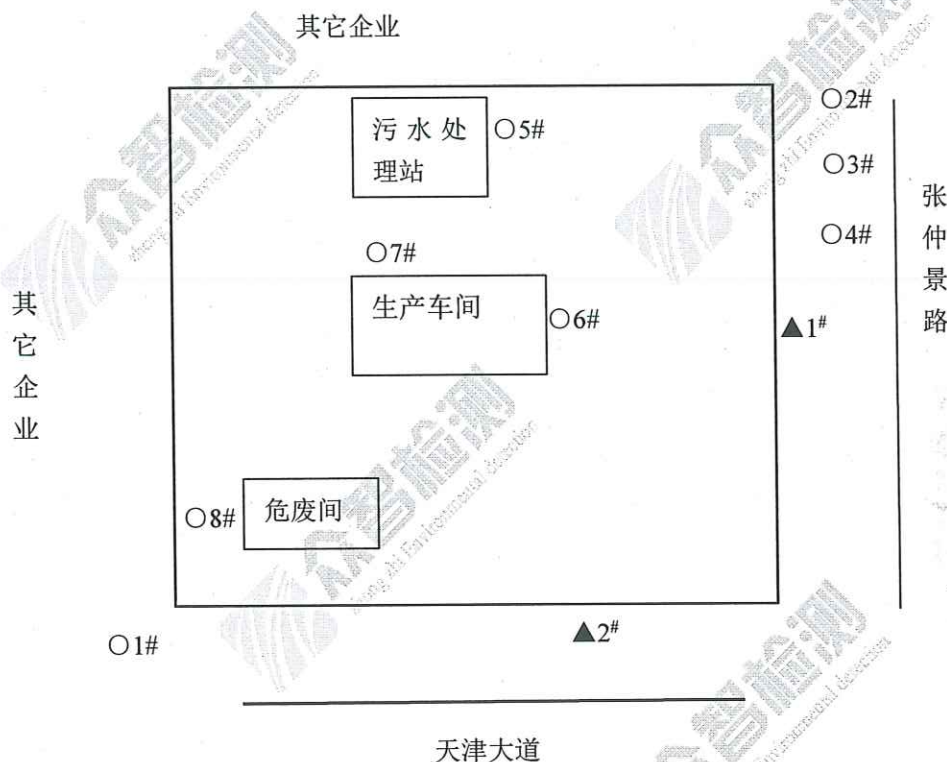
6.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判定
			昼间	夜间		
1#	2025 年 04 月 02 日	dB (A)	59	5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排放值: 昼间: ≤65dB(A); 夜间: ≤55 dB(A)。	符合
2#			55	50		
1#	2025 年 04 月 03 日	dB (A)	60	50		
2#			59	50		

7. 监测点位图

风向: 西南风

N
↑



注: ▲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以下空白***

